

支持USR之制度與措施：激勵與表揚制度、課務發展之支持措施、深化校園認同措施等；（三）校級USR整合與協調機制：建立有效且持續運作之計畫整合協調機制，促使內部各計畫相互連結，發揮綜效；（四）外部資源鏈結機制：說明促成USR之跨界鏈結做法。

二、大學特色類計畫提案內容與資格

計畫區分為萌芽型與深耕型兩個計畫類型，學校應依本須知所列資格條件及申請規範，擬定計畫書提出申請，計畫定位與提案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 萌芽型大學特色計畫：

1. 依循第一期萌芽型計畫定位，重視精進跨域課程與深化場域實踐，計畫鼓勵跨校合作。
2. 曾獲第一期萌芽型計畫補助者，其持續性計畫至多補助至本期。若未來仍有下一期USR計畫補助，同一計畫應進階申請深耕型計畫。
3. 計畫提案團隊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（1）第一期USR計畫之延續計畫或升級計畫；需提供前期成果報告。
 - （2）新興USR計畫：
 - 高教深耕計畫所自行並有推動具體績效之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計畫，需提供明確佐證。
 - 計畫主持團隊成員（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）之一曾主持或協同主持第一期計畫，需自行擇定一個前期計畫成果報告提供審查。
 - 計畫主持團隊具備執行各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、工業園區輔導轉型、人文社會實踐、在地創新等類型計畫¹(表3)經驗累積2年以上，需有具體佐證。

¹有關「曾執行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、工業園區輔導轉型、人文社會實踐、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」之認定原則：

- 以行政院中央部會委託(補助)大學技專校院所執行計畫為主。
- 地方政府或地方單位委託(補助)計畫不列入認定範圍。
- 行政院各部會委託(補助)個人、民間機構、公私立博物館、地方文史館等之相關計畫不列入認定範圍。

表3 執行其他部會相關計畫之暫行參考清單

計畫所屬部會	計畫名稱
教育部	第一期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 第二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第二期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 人文及社會科學及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第一期大學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 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-以學校為核心之社區創新創業計畫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業合作計畫
科技部	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科技部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(產學大聯盟)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(產學小聯盟)
交通部	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
文化部	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
經濟部	北中南老舊工業區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 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 產學研旗艦團隊計畫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--- 在地型學界科專計畫
農業委員會	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
客家委員會	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計畫
環境保護署	區域環境教育中心 河川巡守管理計畫

(二) 深耕型大學特色計畫：

1. 依循第一期深耕型計畫定位，鼓勵跨校合作，重視人才扎根養成及場域永續發展，除計畫之具體實踐面向外，應建立促進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，規劃並辦理5所學校以上之跨校興趣社群（Special Interest Group，以下簡稱SIG）活動或培力工作坊，以落實跨校交流、人才培育或相互合作，並擴散團隊成功經驗。
2. 提案計畫團隊須為第一期萌芽型計畫之升級或深耕型計畫之延續；需提供前期成果報告。
3. 執行學校應規劃相關作法，針對獲核定補助之計畫進行中長期效益評估，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（Annual Report）。
4. 已獲補助之第一期深耕型計畫，其持續性計畫至多補助至本期。